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二届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二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景旺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 本次增资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可转债募集资金向江西景旺进行增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R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 9月 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2018年9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 

2018年 9月 10日